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黃莉嘉

聯絡電話：23272772

電子郵件：ligia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靜宜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政字第1100700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會本(110)年辦理各項獎助僑務學術研究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促進僑務知識體系之發展，鼓勵國內大學校院師生、研究機構及團體之研究人員從事僑務相關研究，以提升國內僑務學術研究水準，本會訂定各項獎助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僑務學術論著：

1、獎勵內容：獎勵國內學者發表與僑務相關之學術期刊論文、專書及專文論文。

2、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3、獎勵金額：最高新臺幣2萬5千元。

(二)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僑務課程：

1、補助內容：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開設僑務相關課程或專題講座課程。

2、申請時間：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
3、補助項目：包含教師鐘點費、演講費等。

靜宜大學



1109000639 110/01/21

(三)僑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助：

- 1、獎助內容：獎助國內碩博士畢業生撰寫與僑務相關之論文。
- 2、申請時間：每年6月1日至8月31日。
- 3、獎助金額：博士班畢業生最高新臺幣5萬元，碩士班畢業生最高新臺幣3萬元。

(四)補助僑務學術研究計畫：

- 1、補助內容：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及團體從事僑務學術研究。
- 2、申請時間：請儘量於本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- 3、補助金額：最高新臺幣20萬元。

(五)補助辦理僑務學術研討會：

- 1、補助內容：補助國內各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及團體辦理僑務學術研討會。
- 2、申請時間：須於活動舉辦前30日提出申請。
- 3、補助金額：將酌視申請補助事項核給。

二、前揭各項獎助措施作業要點暨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官網(首頁/僑務研究，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3X6Ky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

副本：

